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轶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晓艳
6. 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洋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欢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名杨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洋，男，1991年8月27日出生；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安徽省芜湖市利民路街道办事处经济办职工；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省芜湖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部职工；2019年5月1日至今，任芜湖轶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